



南臺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第三屆第二次

勞資會議

會議紀錄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第三屆第二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年8月21日 15:00

開會地點：L棟 00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宜美小姐

紀錄：鄭婷云

出席代表：應到 10 人；實到 7 人(如附件簽到表)

勞方代表：

陳宜美、吳淑涵、關長順

資方代表：

羅承宗、康智傑、林美蘭、郭俊麟

請假代表：蔡勝耀（請假）、陳曉蓉（開會）、楊宇聖（開會）

列席人員：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人事室業務報告：

一、 每月勞保投保人數變動(資料來源：勞保局每月投保人數)

113 年 04 月：1,383 人

113 年 05 月：1,444 人

113 年 06 月：1,401 人

二、 第三屆第一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同步上傳至勞資會議專區。

參、 提案討論：無

肆、 臨時動議：

一、 本校工讀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給予特別休假，但因礙於經費支應來源不同，故特別休假天數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工讀生有學務處甲、乙種、及任務型工讀生、與各計畫型工讀生等，但依勞工保險投保，皆為同一雇主為南臺財團法南臺科技大學。

工讀生會因工作轉換，繼續任職於校內各單位，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，給序休特別休假，條文如下：

(1)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

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

一、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

二、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

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

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

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

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
(2)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，由勞工排定之。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

(3)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，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。

(4)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
(5)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，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，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。

(6)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，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。

2. 勞動部也針對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公告，其中「三、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、請假等相關權益」

說明（三）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，詳細內容如附件一。

3. 因本次畢業之工讀生其中以尤靖為例，是任職期間是有二個經費來源，如附件二、臨時工僱用契約，在校任職狀況如表一：

表一、甲種工讀生尤靖在校任職狀況

僱用期間	累計年資	經費來源
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7 月 30 日	1 個月	109-113 年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公廳舍、訓練會議場地續約案
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	3 年 0 個月	學務處甲種讀生(研產處)
總計年資	3 年 1 個月	

該名工讀生累積年資與特休天數，參考勞動部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(<https://calcr2.mol.gov.tw/RestDays>)採週年制試算，於 113 年 7 月 1 日已累計年資為 3 年(如附件三)；依據服務學習組 113 年 7 月 18 日、25 日及 28 日 E-mai 通知工讀生特休假算方式計算及最終採計結果(如附件四)，但因第一個月為非甲種工讀生，故未採計該月份，因而未達滿 3 年工作年資，以致於該名工讀生未享有「滿第三年之特別休假或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應發給工資」。該名工讀生第 1 個月年資可採計與未採計可休天數(時數)差異如下表二、三：

表二、依勞基法規定依到職日年資計算 到職日：110/07/01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

勞基法特休年資	特休 天數	請休期間	1290 小時算法 換算可換工時
滿半年(110/7/1-110/12/31)	3	111/1/1-111/6/30	14
第一年(110/7/1-111/6/30)	7	111/7/1-112/6/30	34
第二年(111/7/1-112/6/30)	10	112/7/1-113/6/30	49
第三年(112/7/1-113/6/30)	14	113/7/1-113/7/31	69
第四年(113/7/1-113/7/31)			

表三、依學務處甲種工讀生年資計算 到職日：110/08/01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

勞基法特休年資	特休 天數	請休期間	1290 小時算法 換算可換工時
滿半年(110/8/1-111/1/31)	3	111/2/1-111/7/31	14
第一年(110/8/1-111/7/31)	7	111/8/1-112/7/31	34
第二年(111/8/1-112/7/31)	10	112/8/1-113/7/31	49
第三年(112/8/1-113/7/31)			

4. 鑑於攸關學生工讀勞動權益，上述通案為例進行清查是否特休年資被短少認列之情況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學務處通盤審查本校甲、乙種工讀生年資與特休天數計算方式，並審閱現行制度，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伍、散會 (15:50)

主席：

紀錄：